

# 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起實施)

計費標準		不逾20公克	21-50公克	51-100公克	101-250公克	251-500公克	501-1000公克	1001-2000公克	備註	
郵資(元)	種類									
信函	普通	8	16	24	40	72	112	160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限時	15	23	31	47	79	119	167		
	掛號	28	36	44	60	92	132	180		
	限時掛號	35	43	51	67	99	139	187		
	掛號 附回執	43	51	59	75	107	147	195		
	限時掛號 附回執	50	58	66	82	114	154	202		
印刷物	普通	6	11	16	32	56	88	每續重1公斤加收32元 單本書籍得展至5公斤； 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限時	13	18	23	39	63	95			
	掛號	26	31	36	52	76	108			
	限時掛號	33	38	43	59	83	115			
	掛號 附回執	41	46	51	67	91	123			
	限時掛號 附回執	48	53	58	74	98	130			
新聞紙		每重50公克2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雜誌		每重50公克3元（每件限重不逾2公斤）								
明信片		每件5元，限時明信片每件12元								
郵簡		每件6元								
小包		每重100公克12元（每件限重不逾1公斤）								
常用 特種 資費	掛號費			每件					20	
	限時費			每件					7	
	航空費			每重20公克另加					2	
	報 值 費	裝法定紙幣(信函)			不逾新台幣1,000元者					14
					逾1,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每件最高金額10,000元)					9
	非裝法定紙幣			新台幣每千元或其畸零數(最高額50,000元)					4	
	保價信函保價費			不逾新台幣6,000元者					24	
				逾6,000元者每千元或其畸零數再遞加 (每件最高金額100,000元)					4	
	存證信函存證費			首頁					50	
				續頁每頁或附件每張					30	
回執費			每件					15		
回執附掛號費			每件					25		
補發回執費			每件					20		
欠資手續費			每件					8		